

临时用地红线图

用地单位：珠海高新储能产业园建设有限公司

用地位置：高新区金鼎片区金峰西路北、金环路东侧

用地面积：0.357150公顷

批准用途：临时生活用房/材料堆场

批复文号：珠自然资临（04）（2024）6号

使用期限：2024年9月6日起至2025年9月5日止

说明：

1、本图使用的平面坐标系：国家2000坐标系。

2、临时用地单位应严格按照批准的范围和用途使用土地，不得转让、出租、抵押临时用地，不得修建永久性建（构）筑物。

3、临时用地期满后应自行拆除临时建（构）筑物，自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严格按照土地复垦方案确定的复垦工作计划、复垦方向、复垦措施、技术标准完成土地复垦。

珠海市自然资源局
二〇二四年九月六日

